

伊犁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
能力提升项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公开招标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XJDB-2024GK-047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10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确定中标	22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第 4 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32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 7 章 合同模板	69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047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预算金额：910525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1. 床旁监护仪 25 台（国产）；
2. 心电监护仪（高端）5 台（国产）。

最高限制单价：

1. 床旁监护仪 23915 元/台（国产）；
2. 心电监护仪（高端）62530 元/台（国产）。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8)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北京时间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

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 李新芳

联系方式: 15292776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友谊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 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合同模板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签章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

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公开招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公开招标。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项目（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8.4 条规定处理。

18.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制单价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

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u> 编 号： <u>XJDB-2024GK-047</u>
2	采购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u> 联系人： <u>李新芳</u> 联系方式： <u>15292776767</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友谊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u> 、 <u>0999-8355211</u>
4	采购内容： 1. 床旁监护仪 25 台（国产）； 2. 心电监护仪（高端）5 台（国产）。
5	预算金额：910525 元 最高限制单价： 1. 床旁监护仪 23915 元/台（国产）； 2. 心电监护仪（高端）62530 元/台（国产）。
6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8)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u>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u>
1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18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1. 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6：30 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组成：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7	评标方法：<u>适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和商务分 70 分，报价分 30 分）</u>
1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 家</u>
19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0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21	质保（维保）期：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参数中未作要求的质保（维保）期为 1 年
22	交货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2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5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标段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27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0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第4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方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甲方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 床旁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提供证明材料；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 1.15、监护仪可升级实现有创心排 C.O, 二氧化碳 CO₂ 监护，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提供注册证证明文件。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 2.9、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17、支持升级实现早起预警评分 EWS、格拉斯哥昏迷评分、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24 小时心电图概览 报告、ST Graphic 等临床辅助应用；

3.18、疆内拥有分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提供社保证明及营业执照，以保证维护及时性；

4.1、带墙面支架 1 个；

4.2、标配小儿袖带、血氧探头各 1 个；

4.3、整机质保 3 年。

（二）心电监护仪（高端）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并可外接 8 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 18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采用无风扇设计；

5、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6、配置 ≥ 3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7、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9、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0、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12、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4、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15、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8、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2、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23、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5、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6、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

示空间的需求；

★27、标配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水槽要求易用，可快速更换；

28、支持升级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EtCO₂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CPR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9、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连接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

30、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31、支持升级PiCCO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32、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33、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34、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5、支持升级互联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36、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7、标配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8、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9、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40、标配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41、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2、支持升级配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需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3、可升级配备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4、支持升级配备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 版），需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5、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46、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47、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8、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9、支持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50、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51、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52、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53、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具备 FDA 认证，CE 认证；

★54、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55、标配心电监护仪附件胸导联线主电缆及五导联线、血样探头及主电缆、血压袖带及导气管、体温探头各一套。

56、整机质保 3 年。

注：以上带“★”为实质性参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 质量保证期

3.1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期要求、保修期要求、交货时间要求、附白皮书证明、附图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3.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3.2.1 质保（维保）期：质保（维保）期按照参数中要求，未做要求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维保）期。

3.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2.3 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3 卖方为制造商的，在新疆范围内拥有厂家自己的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体系，在新疆有驻点专业的厂家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以保证维修配件的需要。卖方为经销商的，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在售后服务机构要常备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

4.4 设备出现故障要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4.5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4.6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9）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维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 2 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报价分 30 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30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 30 分；“★”为实质性参数，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 3 分，其余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 （说明：1. 以供应商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期要求、保修期要求、交货时间要求、附白皮书证明、附图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安装调试	8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

方案及实施方案		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床旁监护仪、心电监护仪（高端）的生产/采购方案、装卸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内容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	质量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床旁监护仪、心电监护仪（高端）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3. 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4.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培训、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工作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 响应与处 理方案	5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 要求	售后服务 方案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和服务承诺、退换货方案、维护能力、维护响应方式、备品备件、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基本详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承诺书得 2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2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不得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9）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商务要求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12.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6.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8. 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号（XJDB-2024GK- 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声明函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盖 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XJDB-2024GK-】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								
交货期限:									
质保(维保)期: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报价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1、“交货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3. 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制单价。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供应商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联 系 电 话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2. 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11.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12.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编号为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

供应商 1 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